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75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370号、356号地下一层03室。

负责人：韩

被执行人：苏某1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沈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苏某2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14196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256909.43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4969.09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苏某1名下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海盈新村13号5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张宁

二〇二一年一月 日

书记员 黄煜